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,840,47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.4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5.70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9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4,840,476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9,680,952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2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2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5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户	股东名称
1	00*****955	陈辉
2	01*****939	杨劲
3	08*****706	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1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, 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一、限售流通股	93,630,357	75	93,630,357	187,260,714	75
1、高管锁定股	9,205,000	7	9,205,000	18,410,000	7
2、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	11,931,000	10	93,630,357	105,561,357	10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31,210,119	25	31,210,119	62,420,238	25
三、总股本	124,840,476	100	124,840,476	249,680,952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249,680,952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47元。

八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董秘室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

咨询联系人：高源

咨询电话：010-58637710

传真电话：010-58636921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